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非抗字第4號

再　抗告人　一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正祐
代　理　人　莊志剛律師
相　對　人　蘇冠翰
　　陳碧雲
前列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卓家立律師
　　謝瑋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09年度抗字第1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或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就其取捨證據自行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至抗告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71年度台再字第30號判決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再抗告人於民國（下同）77年間由蘇正祐成立並擔任董事長，由陳丁裕任董事兼實質總經理，再抗告人主要業務係經營專業蕾絲製造之代工。蘇正祐之兄蘇秀雄另成立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武東公司），陳丁裕亦擔任武東公司總經理。武東公司於客戶下訂單後，研發設計產品，再由再抗告人代工製造胚布成品，賣予

武東公司。而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之股東，相對人蘇冠翰持有再抗告人股份2,651股，相對人陳碧雲持有再抗告人股份1,089股，皆已逾6個月以上，合計占已發行股數3.78%。然再抗告人自成立至107年11月30日召開股東會前，從未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會，亦未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等法定表冊供股東會決議承認。前任監察人蘇冠州於107年11月30日股東會要求再抗告人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說明再抗告人於102年12月31日有一筆沖銷帳目新臺幣（下同）4,900萬元資金流向，惟未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回應，而該筆102年12月31日4,900萬元沖銷帳目，占再抗告人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資金流向，實令人生疑。近來據知武東公司撤換陳丁裕之總經理職務，並對其提出刑事告訴，陳丁裕遭質疑事項似與再抗告人帳目有關，是陳丁裕任再抗告人總經理多年，再抗告人之財產帳目恐有不明。為監督經營者及保障股東權益，應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2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交易文件等語。原法院准相對人之聲請，以108年度司字第23號裁定（下稱原法院23號裁定）選派張俊宇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交易文件。再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應依107年8月1日修正、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下稱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實質審酌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有無權利濫用。然原裁定忽略修正後公司法「聲請必要性」之要件審查，僅憑相對人之臆測及所提出股東常會錄音譯文、存證信函、再抗告人公司綜合損益表及非屬再抗告人公司之傳票即聲證5文件（下稱系爭傳票），即認相對人已釋明其確有檢查再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性，惟再抗告人已提出102年至107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

稅額計算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產目錄、期末存貨明細、會計科目明細總分類帳等資料，並無相對人所稱4,900萬元之沖銷紀錄，原裁定忽略上開資料足以反證本件之聲請欠缺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必要性，仍以再抗告人之主張不可採，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已違反非訟事件法第3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違背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修法意旨及精神，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此提起再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

㈠依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規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其修正理由略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107年8月1日修正理由參照）；可知其修正目的係為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並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故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可聲請檢查之範圍，雖增加「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於必要範圍內」檢查之規定，惟此本即為法院就此項聲請所應審酌之事項，修正後規定僅係將之明文化，並非新增限制。

㈡查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之股東，且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再抗告人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事實，為再抗告人所不爭執，並有再抗告人之股東名簿、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原審司字卷第223-227頁、第269-273頁）。又相對人提出本件聲請時主張再抗告人於102年12月31日有一筆沖銷帳目4,900萬元之資金流向，經前任監察人蘇冠州於107年11月30日股東會要求

再抗告人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說明，未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回應，且再抗告人自成立迄今至107年11月30日召開股東會前，從未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會，亦未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等法定表冊供股東會決議承認，確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等語，業據提出107年11月30日股東常會錄音譯文、存證信函、系爭傳票及再抗告人綜合損益表為證（原法院司字卷第67至81頁），並聲請傳喚證人蘇冠州於原法院訊問時證稱：我之前擔任再抗告人之董事，後來改擔任為監察人，直到107年改選時，我就不是監察人了，我未參加過再抗告人102年至106年之股東常會，因為再抗告人應該沒有召開股東常會，且再抗告人董事會在102年至106年間亦無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予我查核；我於107年間或更早之前，在武東公司會計室辦公室看過系爭傳票，系爭傳票是有外皮的，封面是寫一誠的資料，且系爭傳票上所載「售武東紗」、「撚紗」都是關於再抗告人之對帳，所以我才認為系爭傳票與再抗告人有關，而在再抗告人股東常會上就系爭傳票提問等語（原法院抗字卷第167至169頁），是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時，實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原裁定認相對人符合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資格，亦審酌各項證據認定本件確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據此審酌原法院23號裁定准許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交易文件，應屬合法。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未實質審酌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有關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相對人亦未提出事證證明再抗告人有何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應由股東保護機制予以檢查之必要，有消極不適用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云云，難認可採。至再抗告人另質以系爭傳票與再抗告人公司無關，其已提出之102年至107年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產目錄、期末存貨明細、會計科

目明細總分類帳等資料，足以證明無4,900萬元沖銷紀錄等情，乃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則原法院23號裁定准相對人之聲請，選派陳俊宇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核無違誤，原裁定予以維持，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藍雅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筱婷

附表：

編號	特定交易
1	一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31日財務傳票「4900萬元」之科目及相關聯科目之財務帳目及交易文件。
2	一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與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自民國102年起迄今之交易文件。
3	一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年度起迄今，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附註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各會計科目明細

（續上頁）

	分類帳、營業稅申報書、財產目錄及存貨明細表。